



# 认 证 合 同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认证方）：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合 同 类 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_\_\_\_\_

# 认 证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以下管理体系/服务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1. 认证服务的范围：（在□内划√表示适用于该项）

认证领域	领域细分及认证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GB/T 31950-202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GB/T 39604-2020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行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ISO 28000:2022
服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认证 GB/T 27922-201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服务认证 GB/T 19095-2019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服务认证 GB/T 23793-2017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服务认证 GB/T 27925-2011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等级服务认证 GB/T 23794-2023
	<input type="checkbox"/> 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 GB/T 33129-2016、GB/T 35105-2017、SB/T 10428-2007、SB/T 10873-201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生物防控服务认证 SB/T 10962-2013 <input type="checkbox"/> (鼠类生物防控) GB/T 27770-2011 <input type="checkbox"/> (蚊虫类生物防控) GB/T 27771-2011 <input type="checkbox"/> (蝇类生物防控) GB/T 27772-2011 <input type="checkbox"/> (蜚蠊类生物防控) GB/T 27773-2011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服务认证 GA/T 594-2006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服务认证 GB/T 20647.9-200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服务认证 GB/T 50640-2023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服务认证 GB/T 27922-2011

## 2. 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

- 2.1 文件审核。
- 2.2 现场审核。
- 2.3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 2.4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距上一次审核结束日不超过 12 个月。证书到期前两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核，换发证书。
- 2.5 当甲方的产品或体系运行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特殊审核。

## 3. 费用

- 3.1  初次审核认证费 ￥\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  
 再认证审核认证费 ￥\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  
 监督审核认证费 ￥\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

注 1：初审及再认证费用中包含：申请费 1000 元/次、审核费（见各领域《公开文件》中审核费收费标准）、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监督审核费用中包含：审核费（见各领域《公开文件》中审核费收费标准）、年金 2000 元/体系。

注 2：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 3.2 初审/再认证费用支付方式为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甲方以转账汇款的方式将认证费用汇入合同中乙方账户，乙方按照收取金额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3.3 如需增加证书副本或子证书等，则需另行收费，应在受理批准时交纳相关费用。

- 3.4 乙方派出审核人员对甲方进行访问、现场审核、现场验证不符合项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 5.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 4. 双方责任和义务

### 4.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 4.1.1 甲方应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应认证申请资料。
- 4.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4.1.3 甲方应在初次认证审核时应提供至少最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真实有效证据。
- 4.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工作条件。
- 4.1.5 甲方应在获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相关管理体系，并应按乙方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

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认证证书内容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擅自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4.1.6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乙方视甲方通报的变更信息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监督审核时间、方式和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

4.1.6.1 体系的重大变更，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乙方，包括：

- a)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组织名称或所有权变更（例如法律、商业、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b)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c)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和管理（例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化时；
- d)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联系地址变更；
- e) 认证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经营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产品/服务和重要过程、工艺的重大变更（如新产品、新生产线等）。

如对变化程度存在疑问，应寻求乙方的建议。

4.1.6.2 发生重大事故时，或在获证期间，在国家信用信息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严重违法企业（失信）、经营异常企业时，甲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乙方。

4.1.6.3 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时，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乙方。

4.1.6.4 生产的产品/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如抽检产品不合格、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或发生导致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乙方。

4.1.6.5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乙方。

4.1.6.6 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发生任何影响标准的重大变化或当发生任何变更引起证书信息不准确时，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乙方。

4.1.6.7 影响合法性/或认证诚信的严重事件，包括因不可抗力、自然或人为灾难（如战争、罢工、恐怖主义、犯罪、洪水、地震、恶意计算机黑客攻击等）而对认证诚信造成威胁的情况。认证的诚信面临风险/或基金会声誉受损的严重情况。这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起诉、渎职和疏忽；和欺诈活动和腐败，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乙方。

4.1.7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按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4.1.8 对乙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甲方有权利向认监委、认可委、认可协会提出申诉和投诉。

4.1.9 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监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1.10 甲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乙方安排的见证审核/或确认审核。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见证审核和/或确认审核的，乙方将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4.1.11 甲方应持续履行认证要求，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变更，并接受乙方的变更审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变更，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 4.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4.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4.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开性文件。

4.2.3 乙方应当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

4.2.4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需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核，则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2.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终止审核，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4.2.6 乙方应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资格状态。

4.2.7 乙方应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政府主管部门等上级部门提出要求，甲方应允许乙方共享与认证和审核程序有关的信息，允许乙方外部各方共享关于其认证状态的信息。

4.2.8 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质量不能得到充分信任，乙方有权利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审核。

4.2.9 甲方获证后如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或不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或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利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2.10 认证证书、审核报告和认证标识是乙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未按相关法规要求使用证书和标志，乙方有权利通过法律手段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为本认证合同金额）。

4.2.11 乙方在审核期间或甲方获证后收集到甲方有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包括在国家信用信息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违法、失信以及经营异常，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理。

4.2.12 因乙方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消导致甲方 QMS 认证证书无法保持有效的，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并作出妥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本认证合同金额）。

##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5.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则甲方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

5.2 甲方获证后可能因达不到认证时的条件或不符合认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承担被乙方暂停、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风险; 暂停期内及撤销认证资格时, 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 证书撤销时应立即将证书交还乙方。

5.3 甲方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5.4 甲方应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格被取消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5 乙方可能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 将承担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相关部门暂停、撤销资格的风险。

## 6.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6.1 本合同经乙方申请评审通过后, 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如甲方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多个法律地位, 均需在申请资料及本合同盖章。

6.3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 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协商解决。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 由乙方所属地法院裁决。

6.5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座机电话：

联系人手机：

通讯地址：

企业邮箱（必填）：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50 号  
卷石天地大厦 A 座 1105

乙方：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0200 0034 0920 1390 331

联系电话： 010-84294209

Email: BRC\_BJ@126.com

网址： www.brc-china.com.cn